

证券代码：872137

证券简称：正泽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37	正泽科技	2023 年 8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 3 号南楼 5F 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工作，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提名王新文先生、吴利民先生、梅德荣先生、陈贤先生、王东旭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二）审议《关于监事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提名郭琴女士、谢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

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三）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3-015），该半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中披露。

（四）审议《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该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中披露。

（五）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该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中披露。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新文。

（六）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该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中披露。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15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2号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3号南楼5F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娟 联系电话：028-84506301 传真：025-84506301-8033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2号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3号南楼5F
邮编：21001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